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3.06.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5.01 第18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合作機構需本校提撥配合款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核定通過之外部計畫。 | 二、本實施要點適用於合作機構需本校提撥配合款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之各項計畫。 | 文字修訂 |
| 三、補助原則： (一)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20% 或合作機構要求之比例為原則。 (二)申請配合款之計畫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合作機構補助款已達 80%且同意核銷計畫主持人費者除外。 | 三、補助原則： (一)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20% 或合作機構要求之比例為原則。 (二)申請配合款之計畫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合作機構補助款已達 80%且同意核銷計畫主持人費者除外。 <u>(三)該計畫執行完畢，若尚有可支用之結餘款，扣除配合款後，結餘款部分將視同行政管理費，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提撥獎勵金。</u> |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調整條文順序至第七點。 |
| 四、申請方式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，依合作機構要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簽文會辦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 | 四、申請方式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，依合作機構要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簽會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 | 文字修訂 |
| 六、配合款之經費編列、使用及核銷，應依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六、配合款補助經費之編列、使用及核銷，應依合作機構及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文字修訂 |
| <u>七、計畫執行完畢若尚有可支用之結餘款，扣除配合款後，淨結餘款部分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。</u> | | 新增第七點，內容為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並做文字修正 |
|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<u>七</u> 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 調整條文順序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九、本實施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八、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 | <p>調整條文順序，文字修正</p>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
中國文化大學補助計畫配合款實施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3.06.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5.01 第18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對外爭取經費，以增進本校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資源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實施要點適用於合作機構需本校提撥配合款，並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核定通過之外部計畫。
- 三、 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以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20%或合作機構要求之比例為原則。
 - (二) 申請配合款之計畫，不得編列計畫主持人費，惟合作機構補助款已達 80%且同意核銷計畫主持人費者除外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，依合作機構要求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簽文會辦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後，陳報校長核定之。
- 五、 配合款核撥：應於該計畫獲合作機構核定補助後，檢送計畫核定證明，經研究發展處及會計室確認錄案後，始得核撥動支。
- 六、 配合款之經費編列、使用及核銷，應依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計畫執行完畢若尚有可支用之結餘款，扣除配合款後，淨結餘款部分依本校「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實施要點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